附件7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**

（2019年 11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百零四条修订为：“3月、7月、11月第16个交易日之后（含该日）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，货物生产日期须分别为3月1日、7月1日、11月1日之后（含该日）。注销后，符合规定的菜粕可以重新注册。”

二、将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：“……

“菜粕：每年3月、7月、11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菜油：N年6月1日起注册的菜油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+1年5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（含该日）。

“PTA：每年9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PTA标准仓单，在该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早籼稻：N年8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，有效期至N+1年7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（含该日）。

“晚籼稻、粳稻：N年10月1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，有效期至N+1年9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（含该日）。

“甲醇：每年5月、11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玻璃、纯碱：每年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动力煤：每年5月、11月第10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0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硅铁：每年2月、6月、10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锰硅：每年10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棉纱：每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、10月、12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

“苹果：每年5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仓库标准仓单，应在5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，每年5月第16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不受理苹果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；每年1月、5月、7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厂库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，每年7月第16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至9月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不受理苹果厂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。

“红枣：N年11月1日起接受红枣标准仓单注册，仓单有效期至N+1年9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。

“尿素：每年2月、6月、10月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注册的厂库和仓库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月的第15个交易日（含该日）之前全部注销。”

三、将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为：“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。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。”